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1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2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22名，职工代表人数占全体职工总数的10.9%。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元坤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本次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选举林素娟作为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林素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